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即Win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代價為36,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

買方為個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此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之規定。

#### 將出售的資產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即Win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Winport全資擁有恒盛，而恒盛持有該物業，該物業為住宅物業，位於香港薄扶林道118號豪峰21及22樓複式單位A室連同緊接其上部份天台及停車層的第33號停車位。

該物業現時合法質押／抵押作為抵押貸款的擔保。

出售後，Winport及恒盛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代價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合共為現金36,000,000港元。已於簽訂協議時收取買方首筆按金6,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收取餘下30,000,000港元。

代價乃參考抵押貸款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3,536,000港元及8,1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載Winport及恒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500港元、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作估值36,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協議的先決條件

須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就協議所涉交易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監管要求及必要規定；
- (b) 買方自行及／或他人代表買方完成對Winport、恒盛及該物業進行盡職審查，而買方完全滿意審查結果，包括：
  - (i) Winport的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狀況；
  - (ii) 恒盛的業務、財務、法律及其他狀況；及
  - (iii) 該物業的法律及實物狀況。
- (c) 賣方已悉數償還抵押貸款，該物業的現有合法質押／抵押已解除；及

(d) 完成當時或之前概無發生任何違反或可能會違反協議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中規定的陳述及保證)的事件、事實或情況。

倘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上述條件(或由買方豁免)，則賣方須於3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悉數退還買方已付的首筆按金6,000,000港元予買方，協議即告終止。除先前違規者外，終止協議後訂約方不得向該協議項下其他各方進一步提出索償。

##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協議日期起計45天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 WINPORT與恒盛的資料

Winport為投資控股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直接持有賣方約55.27%的股權。恒盛為Winport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該物業的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Winport與恒盛的主要業務均為物業投資。

根據Winport與恒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Winport與恒盛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8,000港元，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綜合虧損淨額均約為243,000港元。

根據Winport與恒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Winport與恒盛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綜合虧損淨額均約為1,325,000港元。

經計及本集團於Winport與恒盛約55.27%的股權、Winport與恒盛的綜合資產淨值、股東貸款及抵押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及有關代價後，出售收益淨額約為7,903,000港元，惟須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後方可確定。

## 出售的理由

該物業由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購入，由恒盛以月租約120,000港元租予本集團旗下同系附屬公司，租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鑒於近期的物業市場狀況及有關物業的升值，董事會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證券買賣、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於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就出售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

「代價」	指	出售的總代價3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貸款」	指	恒盛欠付銀行的分期付款，以合法質押／抵押該物業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約為13,536,000港元；
「該物業」	指	一住宅物業，位於香港薄扶林道118號豪峰21及22樓複式單位A室連同緊接其上部份天台及停車層的第33號停車位；
「恒盛」	指	恒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Winport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物業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Winport所有已發行股本的1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Winport應付賣方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約為8,133,000港元（須於要求時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約55.27%的股權；
「Winport」	指	Winpo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金紫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